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柯乃綺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119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11929A00_ATTCH1.pdf、0011929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，有關公務人員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陪產
檢及陪產假規定等請假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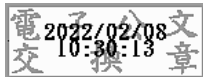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08889號書函
及銓敘部111年1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154190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頭城家商 111/02/08



1110000768